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

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

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：

为防治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2023年7月20日，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钻井废弃物处理站等4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，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按照检查意见，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

青一集气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编号 2023[024]号

项目名称	青一集气站建设项目		
批复文号	盐审服管发[2023]124号	设计水平年	2024年
建设地点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冯记沟乡、青山乡、大水坑镇		
建设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		
监督单位	盐池县水务局		
监督检查意见	<p>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应注意优化施工工艺，减少扰动面积，对临时堆土及时进行防尘网苫盖；2、提高洒水降尘频次；3、项目已开工建设，但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你公司应于2023年8月底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同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并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报于盐池县水务局。 <p>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，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。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，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。</p>		